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宋金比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F-4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3/16 晚 學研會-黃建榮庭長主講。會館。
- 03/17 上 學研會-勞動法 2-王能君副教授主講。會館。
- 03/24 上 學研會-林秀雄教授主講。會館。
- 03/25 晚 五師聯合會 6-1 (建築師公會主辦)。
- 03/30 晚 學研會-葉居正院長演講。會館。
- 04/20-22 國內旅遊-雪霸 3 日行。

「妨害性自主罪之證據判斷」學研會

本刊訊 106年1月19日晚上7點，本會再度邀請台南高分院黃建榮庭長演講，講題：「妨害性自主罪之證據判斷」。在演講一開始，講座還介紹一本有關美國真實案例的書—「曲與直—美國法庭真實故事」。講座此次的演講內容主要分為四大部分，包括(一)傳聞法則、(二)自白法則、(三)物證法則，以及(四)補強法則。其中傳聞法則包括轉述證據、意見證據，以及書面證據。其中轉述證據又包括轉述他人(例如社工或家屬)、轉述被害人陳述，以及轉述被告的陳述。若被告後來於開庭時否認轉述的證據，須給予被告對質詰問權以及補強證據(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6133號判決)。意見證據又分為專業意見、一般意見，以及中間意見。其中證人的一般意見有時是推測之詞，關於時間長短、距離、身高等，在詰問時發現有時證人的記憶或推測並不精確，與事實差距很大。關於書面證據，最主要的是診斷證明書，實務上以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但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的規定肯認有證據能力。除此之外，案件中也常見被害人的訪談紀錄、輔導紀錄等，此皆為傳聞證據。至於其他文書，例如被害人的日記、行

事曆、電子郵件、部落格網誌文章等，實務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認為有證據能力者(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853號判決)，但是也有採否定見解者(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44號判決)。

自白法則包括真意原則、任意法則與測謊法則。被告於受訊問時僅回答「嗯」是代表承認或僅是無意義的附和或呼應？又任意法則實務上例如警方以交保利誘、或減刑利誘的方式取得被告自白，此已逸出可容許之偵訊技巧範圍，而屬禁止之利誘(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又，測謊於實務上被廣泛使用，然而，最高法院指出：測謊鑑定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但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又抽象概念如數字、時間、內在意識歷程、意思表示、主觀感受等均不宜進行測謊。且測謊需考量受測者身體因



素、時間因素(例如案發已經過多年)，以及受測者的智能狀況都會影響測謊結果。若測謊結果被告未說謊得為有利被告之依據，但不能左右判決結果(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739號判決)。

演講於晚間9時圓滿結束，大家獲益良多，也期待講座下次再分享實務案例與辦案經驗。

(佳)

「會計學在訴訟實務之應用—以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為中心」學研會

本刊訊 本會於107年2月3日(六)上午9至12時，假本會館舉辦「會計學在訴訟實務之應用—以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為中心」講座，主講人為曾擔任全聯會理事長之林國明律師。講座經歷豐富，具有法律與財金專長，但仍表示會計學並非自己的領域，僅以所學及經驗與諸位道長互相交流，非常謙虛，值令吾輩景仰。

首先，講座指出，法官辦案系統中都有所謂的「辦案小工具」，例如：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折舊自動試算表、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經過期間試算、資遣費試算、利息及違約金試算、特別休假試算、司法規費試算…等，係各級法院判決書中向來所仰賴之計算方式，然而這些試算程式是否真的完全正確？若試算工具有誤，致使判決書計算金額錯誤，則得否作為上訴之理由？不無疑問。

其次，講座就損害賠償額三項議題「折舊」、「中間利息」、「或有負債」分別論述：

一、折舊

在訴訟實務中，常遇到鑑定動產或建物市價之問題，法院一般囑託鑑價公司鑑定其市價，鑑價公司往往依照財政部所公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下稱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下稱折舊率表)，作為認定該動產或建物之公允價值之標準。因事涉會計專業，法院原則上會予以尊重，而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所為之判決結果，即有可能發生謬誤。舉例言之，折舊有很多種方法，包括「直線法」、「單位產量法」、「遞減法」，每種方法試算出的金額可能有極大出入。

例如員工以低價出售公司機器(原價500萬元，第三年以150萬元賣出)，是否損及公司利益，而成立背信罪？倘承審法院囑託鑑價，

若使用「直線法」，第三年之機器殘值為300萬元；若使用「遞減法」，機器殘值則低於150萬元，將造成適用前者則被告有罪，適用後者則被告無罪，差異頗大！

申言之，法院在審酌鑑定結果是否可採時，應注意其所採用之鑑定方法為何，如僅係依財政部公布之耐用年數表，而以直線平均法算出折舊後之殘值，則其鑑價結果，恐難一律採信。準此，司法院辦案小工具一概以「直線法」計算，亦值商榷。建議道長們得針對折舊方法作為質疑鑑價報告之方向，而非全然採信辦案小工具或鑑價結果之數字。

(下接第2版)



吳哥千年的微笑

◎林國明 律師

名列世界七大奇景的吳哥窟，於西元1992年，經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全盛時期的吳哥王朝遺跡，於隱沒叢林千年後，再次重現在世人的面前。吳哥城鬼斧神工的石雕，精緻細美，石壁仙女的浮雕，舞姿生動。古跡群分布在面積約400平方公里的範圍內，包括西元9世紀起至15世紀止歷代都城和寺廟，如小吳哥城、女皇宮（即班蒂斯蕾古剎）、塔普倫廟、大吳哥城、巴戎廟等，深深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造就了柬埔寨蓬勃的觀光產業。小吳哥城之圖案呈現在柬埔寨的國旗上面，是柬埔寨引以為傲的文化成就。

依據柬埔寨習俗，人住木頭，神住石頭。吳哥窟既是神殿，基本上是壘石建築，

以石塊層層堆疊而成。所有的浮雕都是在建築完成後，才進行雕刻。以小吳哥城為例，就有一千八百多個仙女的浮雕，舞姿曼妙，每個姿態各有不同，找不到兩個相同的圖案（見照片一），浮雕是吳哥窟雕刻藝術的精華。吳哥窟遺址內，最著名的石雕，應該是巴戎廟的闍耶跋摩七世（Jayavarman）的頭像（見照片二）。低垂的眼神，安祥的微笑，展現了吳哥文明的最高境界。吳哥的微笑，微笑的高棉，千年來深深的影響柬埔寨的人民，也讓多苦多難的高棉子民安然的度過。

闍耶跋摩七世是吳哥王朝最著名的統治者，在位期間自西元1181年起至1215年止，是吳哥王朝最強盛的時期。現在的吳哥古跡大部分是在他在位時所建造，重建了國都吳哥

城，並修建巴戎廟。闍耶跋摩七世活到90歲，經歷了蘇利耶跋摩二世的鼎盛、外敵的入侵、國家的重建，目睹無數次的興衰榮辱，他皈依了大乘佛教，對於萬事萬物的成、住、壞、空，了然於胸。闍耶跋摩七世修建了巴戎廟，共有49座高塔，加上周圍的5座門塔，共有54座塔，象徵當時吳哥王朝版圖共有54個省份，領土遍及現在的泰國、寮國、越南等地。中國元朝曾派遣大臣周達觀出使吳哥一年多，寫下「真臘風土記」是現存最早的歷史記載。巴戎廟54座高塔的四面刻有闍耶跋摩七世的頭像，由於受到印度大乘佛教文化的影響，形象有如佛陀在靈山法會拈花，迦葉會意的微笑。闍耶跋摩七世看盡了世事的興衰生滅，參透了萬事萬物成、住、壞、空的道理，眼神低垂，會心的微笑，千年來指引著苦難的柬埔寨人民，期待在柳暗花明間，重新站起。



照片一：牆壁仙女的浮雕



照片二：闍耶跋摩七世的頭像

（文承第1版）

更何況，會計師全聯會亦表示，折舊只是一種成本分攤的程序，而非資產評價的手段，提列折舊是將資產成本在其提供服務之期間作合理而有系統之分攤，而非用來反映資產帳面價值之市價的手段。易言之，折舊≠資產評價，折舊之殘值≠市價！辦案時不可不慎。

二、中間利息

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害人就勞動能力損失、扶養費用等項目之求償，請求賠償義務人現在為一次給付時，必須扣除中間利息。關於中間利息之計算方法，均採用霍夫曼計算法。法界對於霍夫曼計算法之採用，相沿成習。對於其計算之原理，並未深入研究，或提出質疑。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對於為何採用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亦未詳細說明其理由，其判決是否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不備理由之情形，頗值得吾人深思。

實務上認為若以複利計算，則將與民法第207條規定牴觸，故扣除中間利息，採用「單利」計算。惟按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者，係針對契約之債而言，亦即僅適用於法律行為；至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並非契約之法律行為，而屬於違法行為，兩者性質不同，尚難以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規定，作為中間利息之計算應採用霍夫曼計算法之理由。換言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扣除中間利息，係在計算提前一次給付之現在價值，與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立法目的在於弱勢之債務人不同。現行金融理論與實務，均以複利計算提前一次給付之現在的金錢價值，則在計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扣除中間利息時，自應採取「複利」之計算方式，始能允當表達未來金錢的現在價值。

三、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

因未確定之損失，須事先估計，必要時應認列或揭露於財報，例如未確定之訴訟案件，即係公司可能潛在的損失，即為「或有負債」之概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將或有負債之可能性分為三種，「很有可能」、「有可能」、「很少可能」。

律師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或承辦公司之訴訟案件，經常會收到當事人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來函，希望律師就該公司已發生或潛在之爭議未決案件，分別估計本案該公司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或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暨前開損失或利益發生之可能性，此時律師應如何表示意見，始能提供正確之資訊，作為會計師編制財務報表之依據？律師應事先評估訴訟案件勝訴率是否大於50%，亦即勝訴率是否大於敗訴率。再來評估因訴訟結果，我方可能遭受之損失（敗訴時）或獲利（勝訴時）之金額。例如當事人公司是一家化工公司，因污染問題遭受當地居民之求償，如評估結果，敗訴率超過50%，原告求償金額合理的估計為1億元，則應在回復會計事務所之函文具體表明敗訴之可能性超過50%，可能損失金額為1億元。會計師於接獲上開資料，即得依據前揭會計準則規定，列為公司「負債準備」之項目，此時會造成該公司當年度負債金額提高，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講座乃跨領域之整合，探討會計學對於訴訟實務之影響，相當實用，令與會人員對於不同領域有更深層的瞭解與認識，獲益良多。原來法界一直以來奉為圭臬的霍夫曼公式，並非完全無疑。時代在變遷，任何觀念都必須與時俱進，而非墨守成規。期待有朝一日能夠看到法院辦案小工具與霍夫曼公式被挑戰，以真正因應時代潮流，與現行金融理論與實務接軌，落實法律公平正義的理念！（琪）



文明的展現－專訪許引絃土木技師

◎採訪、撰稿：李政儒 律師

律師同道在辦理工程案件時，土木技師的鑑定報告常常是重要的證據方法。本次人物側寫，特別採訪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辦事處處長許引絃土木技師（下稱許技師），一窺專業鑑定技師的門道：

一、許技師的求學過程：

許技師為台南人，會走上土木這行，並非一開始就有興趣，單純是因為 70-80 年代大學難考，要擠進大學窄門須看聯考成績，加上高中時就設定非理工學院不念，分數落在中興大學土木系，就讀後發覺對土木很有興趣，所以在大一時就設定後續目標要攻讀土木研究所碩士、取得土木技師執照。大學畢業後，許技師順利依計畫考取成大土木碩士班，並在碩二時高中土木技師。

二、工地實務及鑑定經驗分享：

許技師碩士畢業後服預官役兩年期間，打定主意退伍後要先磨練實務經驗，所以一退伍就在營造公司擔任工地主任。工地主任是建物工地現場的指揮官，須負責控管包商、管理工人、監督現場施工品質及進度；又建築物從無到有過程中，也都是工地主任要親自監工，全年無休，十分辛苦。因在校所學理論與現場工地實務相差甚遠，一開始可能連設計圖都看不懂，且對建物的立體感不易掌握，故逼自己主動去學習。許技師的學習對象、方式很特別，因為在土木建築實務這塊只要肯學，同業前輩都很願意傾囊相授分享經驗，於是年輕的許技師勤奮地直接去其他工地現場向業界前輩請教施工要領，不但對於工地實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結交到許多志同道合的好友。而這三年的工地主任經驗，更為許技師日後作工程糾紛鑑定打下重要的根基。

有了三年工地主任經驗後，許技師決定創業，處理各式工程爭議，尤其在鑑定領域著力甚深。約自 90 年起，開始接法院的鑑定案至今，案件類型五花八門，最多的則是工程糾紛，漏水、損鄰糾紛也相當多。許技師訪談中也特別提到關於「施工前之現況鑑定」，所謂「現況鑑定」，就是在工程施工前，施工單位先委託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讓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建築師就影響範圍鄰房現場的狀況先做紀錄，其目的是將來若施工過程中發生損鄰糾紛，就可以依現況鑑定報告做比對，釐清責任歸屬。最常見者，如施工中鄰房建物裂縫產生之原因判斷，此時土木技師之處理方式，第一步會先看施工單位開挖的深度跟鄰房的相對位置，是否在各縣市政府規定之影響範圍內；接下來看有沒有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若無「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可供比對，除非建物裂縫是長滿青苔、灰塵覆蓋等年代久遠因素可認定非施工單位造成外，在一般裂縫的情形，很難判斷鄰房裂縫或建物傾斜等損壞究竟是施工前、施工中或地震所造成，此時就會將裂縫造成的原因全部認列為施工單位造成，對施工單位相當不利，由此可見「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在工程實務上之重要性。

三、許技師與道長們分享的經驗談：

(一)就讀土木系的職業選擇有哪些？從事土木技師需要具備甚麼樣的能力或人格特質？

許技師表示土木系畢業生有很多就業方向，可以從事教職、公務員、考取技師執行業務或直接進入業界就職。考取技師後的發展，主要有兩種型態，一為成立工程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從事設計、監造、鑑定的業務，許技師即為此種型態；另一種則是受聘於營造公司，此乃因國內法規要求營造公司需要聘請主任技師，且技師法限制只能受聘一家，而營造公司的主任技師係負責施工技術、施工安全。

許技師認為要擔任土木技師，基礎學科認真學習是最基本的；性格不拘，但最主要還是勤能補拙，能刻苦耐勞最好。許技師提到土木的英文是 civil，從英文翻譯就是文明、民用的意思，所以只要有人所在的地方，就與土木息息相關，土木範圍相當廣泛，不一定侷限在規劃設計這一塊，施工也需要土木專業人員。在技師鑑定業務拓展方面，則需要長時間經驗累積，不斷學習成長，以專業及敬業態度獲得信任。

(二)鑑定流程上，區分法院囑託鑑定與非法院委任者：

土木技師公會在法院囑託鑑定的鑑定流程，由公會先調查願意參與鑑定的技師意願，以兩人一組向公會報名，報名完再根據組別去抽籤，抽出順序別，依法院囑託鑑定案件先後，依照順序別來指派技師。

非法院的鑑定流程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是委託人自己向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鑑定，公會依人力庫指派技師鑑定；第二種則是技師帶案進公會或是申請人指定特定技師做鑑定。另外遇特殊案件，則可以由公會理事長直接指定專業技師鑑定，如：維冠大樓案鑑定案即為著例。

(三)土木技師的鑑定範圍、收費標準及土木技師的指定：

許技師表示鑑定範圍很廣，只要與工程有關均可，包含工程合約糾紛、工程數量爭議、合理工期亦可以鑑定，例如下雨造成工期延宕，是否可合理展延也在鑑定之列。

至於大家關心的鑑定費用，許技師表示現況鑑定跟損壞鑑定有具體收費標準，其他糾紛類型沒有收費標準，要看個別案件難易、複雜度而異，所以先由土木技師進行初勘，確定鑑定範圍、內容，再來決定鑑定費用。

另要注意的是，因土木技師的專長多有不同，若遇到特殊類型，除了原本兩名技師外，會再另找有此部分專業者參與，故一份鑑定報告有三個以上之土木技師具名。再者，不同技師可能會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使用儀器設備也不同，例如許技師在鑑定漏水時，就有特殊紅外線熱像儀及水分計可快速判斷有無漏水。如有必要，道長也可以向法院指定技師，但要說明具體原因得到法院的同意，才會由特定技師來進行鑑定。

(四)向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鑑定時的注意事項：

許技師表示鑑定是「不問不答原則」，土木技師只會針對法院函文的問題來鑑定，所以問題的設計很重要。

(五)如何解讀鑑定報告書？

許技師認為解讀鑑定報告時，要注意鑑定報告的判斷依據為何。如果對報告內容有疑慮，同一事件雖不能找同一公會重複鑑定，但因為全台有七個土木技師公會（含六都及台灣省），此時仍可就同一事件再找其他不同公會為第二次鑑定。



107年度雲林、嘉義、台南律師公會 聯合座談會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地點：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 B1 赤崁廳

出席：施裕琛、顏伯奇、宋金比

列席：林仲豪、黃俊諺、伍安泰

主席：宋理事長 金比

記錄：伍安泰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6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7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貳、散會



詩與
典故

千秋忠蹟表維揚

紀文曾識一篇篤，予諡仍留兩字芳。
凡此無非勵臣節，監茲可不慎君綱。
像斯睹矣牘斯撫，月與霽而風與光。
並命復書畫卷內，千秋忠蹟表維揚。

◎陳清白 律師

在高雄執業的郭國益律師，公忙之餘，雅好古玩金石字畫，是個小有名氣的收藏家。去年某日，在台南高分院的律師休息室裡，他拿了一幅長卷，要我幫他看看卷軸裡的字畫真不真。

郭律師找我看畫，我有點受寵若驚。老實說，就憑我那點從文物雜誌、書籍上摸索而來的粗淺功夫，用來紙上談兵也許還能勉強應付，但一旦要真槍真刀上陣殺賊，恐怕就有點招架不住了。

我想，郭律師會找我幫忙看畫，可能跟下面這件事情有關。

記得有一年，我和郭律師跟著高雄律師公會的國外旅行團同遊峇里島，在旅途中，郭律師買了一些木作雕刻作紀念。當時我還年輕，口不擇言，笑他買的東西只能算工藝品，哪是什麼古董。也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誤以為我懂行，加上之後幾次在律師休息室和他閒聊古董收藏的種種，他才不惜紆尊降貴，找我幫忙掌眼。

抱著姑且試試和一飽眼福的心理，我接下了這個差事。只是倉促之間，很難看出究竟，幸好，郭律師不怕我黑了他的寶貝，要我拿回家，仔細研究研究。

郭律師的這幅長卷有點來歷，起源於乾隆朝的侍郎彭元瑞無意間得到了史可法的一幅遺像和一封家書，彭侍郎把它裝裱後，呈給皇帝閱覽，並請求皇帝作成御製書紀述其事，以表彰史可法的忠貞。

史可法是明朝的大忠臣，也是清朝可敬的對手，在世時，雖然敵我雙方勢不兩立，可是一旦事過境遷，江山底定，他寧死不屈的氣節，還是讓新朝的統治者敬佩不已。因此，乾隆皇帝欣然同意，除了題了「褒慰忠魂」四個大字的匾額外，並親筆寫下了文前的這首詩：「紀文曾識一篇篤，予諡仍留兩字芳。凡此無非勵臣節，監茲可不慎君綱。像斯睹矣牘斯撫，月與霽而風與光。並命復書畫卷內，千秋忠蹟表維揚。」以昭忠烈。

乾隆皇帝一向喜歡舞文弄墨，一輩子作了四萬多首詩（一說九千多首），但傳誦後世的幾乎沒有。這一回，除了帶頭賦詩外，還命于敏中、梁國治、彭元瑞、沈初、劉墉、董誥、金士松、陳孝泳等一千大臣，就御製詩的「芳、綱、光、揚」等韻，和詩數首附於卷內，郵寄給兩淮鹽政，陳列在史可法衣冠塚所在地——「梅花嶺」的祠堂中，並將之鐫刻於牆壁上，以垂久遠。

這件寶貝不知於何時流落在民間，因此，裱褙在長卷內的文字，除了皇帝與諸大臣的詩文外，還有民間的文人雅士，像武陵胡獻徵、會稽姜兆熊、梁溪秦松齡、繡水王概、錫山顧貞觀、顧彩等人，為了悼念史可法所寫的書札與斗方。

這個卷軸內容豐富，裝裱後展開來大約有十來尺長。我為了方便鑑賞，把它平鋪在我家客廳的地板上，一手拿著放大鏡，一手拿著印有乾隆皇帝，以及于敏中、劉墉、梁國治等大臣墨寶的畫冊，半跪半臥著，一一比對查看。

這個卷軸是郭律師許多年前花了不少銀子買來的，他當然不希望買到山寨貨，所以真假對他來說，極關緊要。從小的方面來講，花錢買到假貨，平白花了冤枉錢，心裡肯定不舒服。從大的方面來說，玩了一輩

子古董，萬一在這個物件上打了眼，壞了一世英名，還惹來訕笑，這個面子無論如何也丟不起。於是，他將東西送到台北，請一位經常在電視上露臉的專家幫忙鑑定。沒想到專家看了以後表示，這件文物只是個照像版的複製品，原件收藏在故宮裡。換句話說，郭律師手裡的這一件是假的。郭律師對這個鑑定結果難表信服，因為依他的慧眼，這一件怎麼看都是如假包換的真品，怎麼可能是「西貝」貨？

這件古董真不真，有兩個問題必須釐清。一是，它是不是照像版的複製品？二是，如果不是，那可不可能是高人故意做舊的假貨呢？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首先質疑，故宮有這個東西嗎？如果這件是照像複製的，那是什麼時候複製的，故宮收藏前？收藏後？如果是收藏前，那麼，那時的照像技術有這麼先進嗎？如果是收藏後，那又有誰有那個本事，能突破重重關卡，偷偷拿出來翻拍，並且又能於完事後，神不知鬼不覺的把藏品放回倉庫裡呢？其實，機器照像複製的東西，側著光看，畫面一片光亮平滑，沒有厚度，與手繪手寫的畫本所呈現的立體和層次感，截然不同。雖然複製技術近幾十年來進步神速，像日本的二玄社就是箇中翹楚，但不管做得如何逼真，不必專家，外行人也照樣能看得出來。

既然卷軸不是照相版，那有沒有可能是專精此道的人憑空想像或依樣畫葫蘆所仿造的假古董呢？我想，當然有此可能，只是技術上有點困難。

為什麼說技術上有點困難呢？先說書法。這件文物，除了史可法的畫像外，其他全是書法作品，而這些筆墨文字皆非泛泛之輩的尋常之作。須知，以前的讀書人，為了應付八股科考，從啟蒙時就開始在書法上下功夫，字寫得好，除了體面之外，最大的好處，就是考試時寫大卷子有加分的效果。這種字講究的是「黑、大、光、圓」，簡單的說，就是墨色要黑得發亮，字體要端正大方、圓潤華麗，它有個專有名詞叫「館閣體」。

館閣體雖然雅緻，但缺乏性情。清朝的大名士龔定庵就是寫不好這種字，才屢試不中，蹉跎仕途。後來雖然考上了，但也因為字寫得不好，入不了翰林，讓他終身引以為憾。這件事他一直很不甘心，在一肚子氣無處發洩的情況下，便命家中連同收房丫鬟在內的所有女眷，都要學習館閣體，因此他常語帶譏諷的對人說：「我家婦女，沒有一個人不可入翰林！」。

這種書體不追求個人風格，所以像清朝鄭板橋非楷非隸的六分半書，現代人秦孝儀、臺靜農獨樹一格的文人字，藝術上的評價也許很高，但用於考試答題，恐怕就很難博得考官的青睞。

以前能寫這樣工楷的人，比比皆是。至於現代，就拿我看過的來說，大概只有少數幾位，像已經作古的台灣第一位文學博士林茂生和台中霧峰的士紳林獻堂還有這種功力，其他就鳳毛麟角非常罕見了。其實林茂生、林獻堂都生於清末，也都受過舊式的教育和科舉的薰陶，他們具備這樣的能力，自然不足為奇。

書法以外，其次是詩。前面說過乾隆皇帝寫了文前這首詩後命大臣

（下接第5版）

(文承第 4 版)

唱和，用韻同為「芳、綱、光、揚」這四個字。對此，于敏中和曰：「遺像留傳殊鶴化，忠魂來往與梅芳。前身何必定信國，內患那堪甚李綱。附卷一書天地量，易名兩字日星光。聖人有作敦人極，臣與榮焉載筆揚。」、梁國治和曰：「披圖對影風還凜，奏御邀題蹟愈芳。天與忠魂旌七字，人留正氣在三綱。梅花祠古衣冠冷，江水瀾澄日月光。有詔和詩兼刻壁，小臣何以奉賡揚。」、彭光瑞和曰：「鬚眉正氣遠圖黯，涕淚家書淡墨芳。留豹文超六一記，獲麟筆壓紫陽綱。殘鎌入市偶然得，褒輪從天與有光。遙識梅花嶺祠外，江聲無復舊波揚。」、沈初和曰：「一載小朝猶草勁，百年遺廟有椒芳。狼烽夕照城空守，燕子春燈政不綱。餘閩尚難儕昆崙，中興無望繼高光，易名題像因垂教，匪僅褒施殺魄揚。」、劉墉和曰：「成仁取義當時凜，斷楮殘煤異代芳。獨力自甘支敗局，偏安誰共整頽綱。衣冠藏處風煙古，面貌傳來縑素光。勝國衣冠宜領袖，特膺天筆賜褒揚。」、董誥和曰：「存書錫謚曾褒烈，灑翰吟題再闡芳。用教為臣與為子，特標之紀更之綱，已無骨共梅爭冷，但有心將日並光。天與孤忠千古在，漫傳仙去浪稱揚。」、金士松和曰：「青燐骨化隨殘局，遺像猶留百世芳。亮節堪教臣作鑒，天題直與史為綱。附書錫謚誠無忝，國信家言兩有光，遙想靈祠風颯爽，大荒披髮尚飛揚。」、陳孝泳和曰：「展卷孤忠遺貌在，褒題天筆為留芳。半生報國支殘局，一死成仁見大綱。人但衣冠書不滅，名因日月謚彌光。靈祠想像梅花外，江表清風萬古揚。」

以上這些詩文，我之所以不厭其煩一一把它錄了下來，無非就是要說明，沒有相當的學養，實在很難照著別人的詩韻，一口氣和了這麼多首用典貼切又平仄工整的詩作。如果再加上胡獻徵等名士的題詠，那麼無中生有造假的難度就更高了。

既然憑空捏造並不容易，那麼「照貓畫虎」會不會比較簡單呢？我想答案是肯定的。只是有個前提，必須要有範本可供臨摹，否則想仿也無從仿起。

其實仿字要比仿畫困難多了。畫可以一筆一劃仔細的描繪，只要是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丹青高手，要仿到八九十分像，並不困難。例如北京故宮的資深畫師馮忠蓮女士，就前後跨越了十八年（中間文革停頓十年），臨摹了北宋張擇端的「清明上河圖」，其細膩傳神的程度，幾可亂真。但仿字則不然，尤其是書法，原因在於：摹仿別人的字，不能一筆一劃慢慢的描，它必得一氣呵成，流利順暢，才能仿得像。偏偏毛筆這種書寫工具，它的筆鋒是由一束動物的毫毛所組成，質地細軟又飽含水份，運筆太快，字體不容易掌控。運筆太慢，筆勢一停頓，字就顯得呆滯不自然，所以說仿字要比仿畫要來得困難。

那麼，究竟要怎麼寫，才能既流暢又逼真呢？辦法無他，抓住竅門，勤練而已。只是別人的字，人家寫了一輩子，功力和特色都明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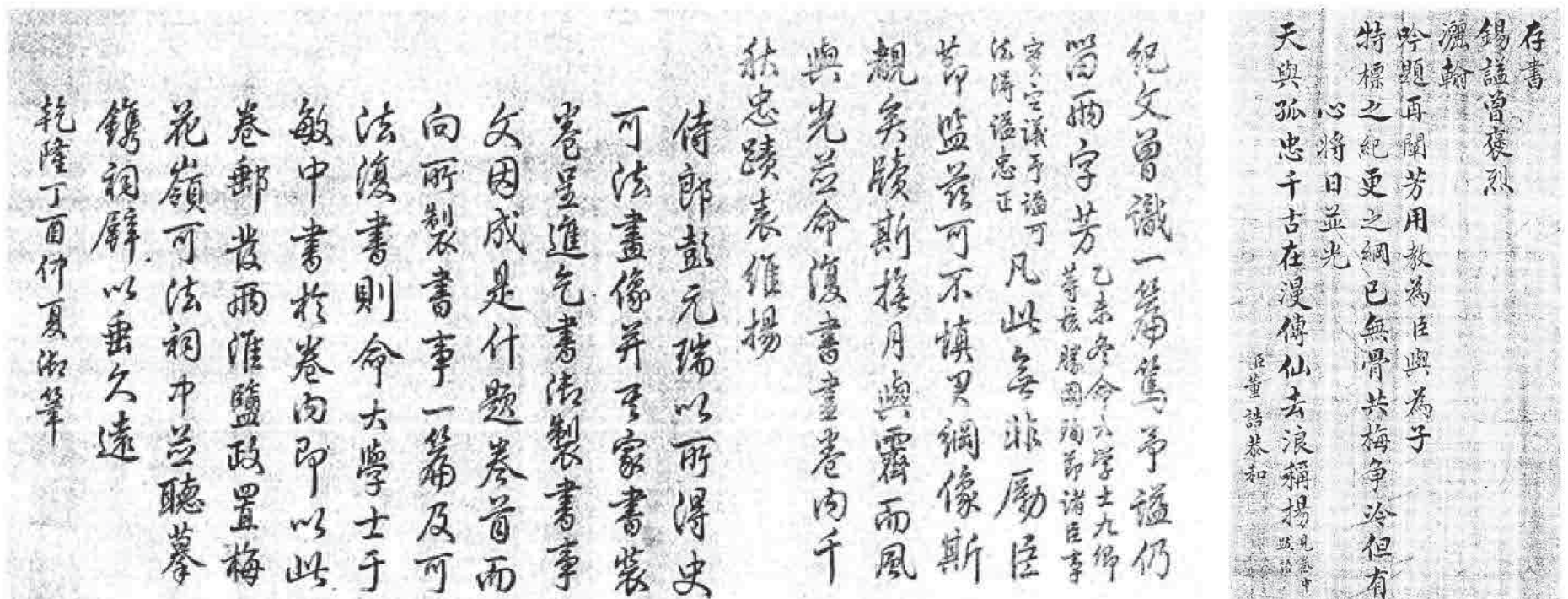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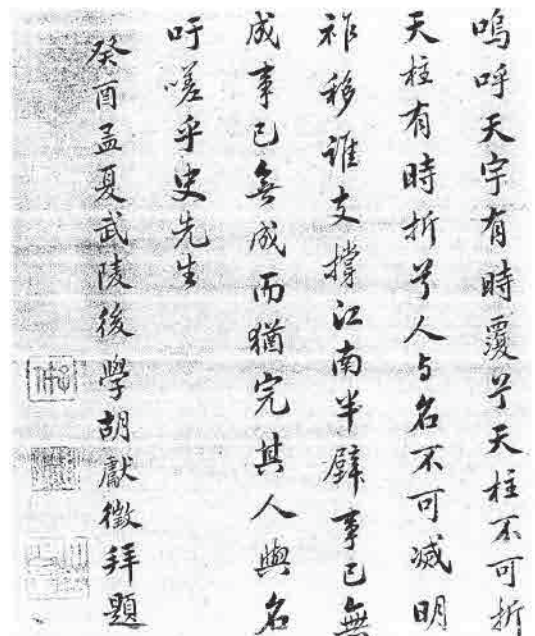
擺在那裡，你要在短時間內寫到和他的精氣神一模一樣，談何容易？當然，不可否認的，確實也有一些高手，能把別人的字，仿到難辨真假，不過，只要拿出真跡一比對，勾勒之間，還是瞞不過行家的法眼。

文物造假，除了以上所說的技術層面外，文件本身所蘊含的史料也是鑑定的重點。例如史可法這封家書，落款的時間是四月廿一日，書中寫到：「…北兵於十八日圍揚州，至今尚未攻打…」，這與都鐸率領清兵南下，四月十八日揚州城被圍，四月廿五日城被攻破，在時間與史實上皆相吻合。其次就是，大臣和詩，為了表示尊崇，只要遇到天、地、日、月或與皇帝有關的「陛下」、「上諭」、「制勅」等字樣，都要如同寫大卷子般，不是高一格「單抬」，就是高兩格「雙抬」，甚至遇到了身份比皇帝還要高的像「皇太后」，或前朝的廟諱如「世宗憲皇帝」、「聖祖仁皇帝」等，還要再高一格「三抬」。這些規範，除非是科舉出身的人，才能運用嫻熟，不致違反功令，尋常一般人是會懂得這些門道的。由以上這些講究，再參酌這件文物所使用的紙、絹，以及裝裱、鈐印等各方面並未露出破綻。加上詩文裡使用了許多與現在文義相同，寫法卻有異的古文字等細節，益加證明，這件文物的真實性，應該是毋庸置疑。除非作假的人具備了非常深厚的國學底子，和登峰造極的仿冒功夫。

當然，除了以上這些知識以外，其他還有一些瑣瑣碎碎的小地方，也可以加強佐證，只是限於篇幅，只能選擇重要的說了。

最後附帶一提的是，書法文物，除非是名帖，否則只算是冷門收藏，市場上價格不會太高。同樣是作偽，相較於畫作，與其大費周章偽造這一件，還不如偽造一張「八大山人」或「齊白石」的，要來得本輕利厚。

這件寶貝的原本我已完璧歸趙，只留下影本供日後品玩之用。沒想到事隔多月，郭律師來電要我提供鑑定意見，剛好下個月「詩與典故」的文章還沒著落，我靈機一動，正好利用這個機會，「一兼二顧摸蚰子兼洗褲」，為文奉答，以免郭律師埋怨我「判決不備理由」，光噴了滿嘴的明星花露水，香則香矣，等時間一過，氣味飄散無蹤，就什麼也沒留下了！



共享「蛻變 70」之光彩

◎蔡信泰 律師

本人參加 2017 年 9 月 9 日在高雄舉辦第 70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此次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有聲有色，參與表演律師們，其演技不遜於職業藝人，顯示律師們未受限於法律條文，其他才能亦不差，尤其更可貴具有維護人權之使命感，今天我們已是民主法治國家，才有 70 屆律師節紀念大會。

本人詳閱第 70 屆律師紀念特刊「蛻變 70」，所載全聯會蔡理事長之序文「蛻變與改革—七十再始」詮釋從民國 37 年 7 月；全國各地律師公會於首都南京舉行聯合大會，定每年 9 月 9 日律師節，今年由高雄律師公會負責舉辦慶祝大會，理事長認為 70 年是人類歷史進程最快，尤其法制變革發展及民主運動的開萌，使我們國家進入民主化、法制化，此歸於律師前輩之奮鬥犧牲，我們要延續，所以 70 年作歷史傳承，並予發揚光大，本人願遵照理事長勉勵，公平正義之理念處理任何事務。

另，林仲豪律師所撰寫之「台灣人萬歲的湯德章律師」，本人拜讀後，很佩服年青律師能深入探討湯德章律師大無畏的事蹟，本人因此再從書櫃取出「湯德章不該被遺忘的正義與勇氣」再重新溫習一遍，本人出生地方離湯德章被槍斃地方大概二百公尺左右，當時本人已四歲多，與朋友前去看槍斃情景，但人很多，當時沒有看見屍體，事後鄰居長輩說，執刑憲兵要湯德章跪地，但湯德章拒絕，又大喊台灣人萬歲，最後憲兵用槍托打其大腿，致湯德章倒地而槍決，直至解嚴後，很多人認為湯德章為公平正義而犧牲生命，值得後人懷念，將民生綠園改為湯德章紀念公園並立湯德章銅像，若要瞭解湯德章之正義與勇氣，可閱讀玉山社出版「湯德章不該被遺忘的正義與勇氣」。

蔡建賢律師、蘇俊誠律師撰寫之「開創台灣律師家族的王清佐律師」，使本人能瞭解王清佐律師事蹟，足證法律人之責任，是維護人

權，實現公平正義。楊岡儒律師撰寫「人權反思—偵查中律師辯護權由王迎先命案談起」，王迎先被誣為持槍搶劫台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劫走新台幣 531 萬餘元，後因遭到刑求，趁機跳入新店溪死亡。很多冤案係刑求所致，本人對於警察辦案之信念度不高，檢察官應避免照警詢筆錄重問，否則亦造成冤案。黃雅玲律師撰寫之「投身勇作保護消費者的啄木鳥」，台灣之食安問題很嚴重，黑心商人追求高所得，不顧公眾的健康，若出問題僅處以罰金，所以食安維護亟需律師仗義直言，如有需要可為消費者團體訴訟，如啄木鳥將害蟲啄出樹木外。

參與律師節慶祝大會，深深感受律師道長們，追求民主法治，建立社會公平正義的使命感，律師責任非僅限法庭上，而是全面性、多元化公平正義之工作，此次「蛻變 70」光彩如彩虹照耀大地，身為律師甚感欣悅。



今晚您上哪用餐？

◎石在地 律師

若問台南最推薦的西餐廳是哪家，個人這票投給健康路體育場附近的「集雅朵 gillardeau」法式料理。

集雅朵餐廳外觀是獨棟式平房，庭院可供停放約七八部汽車，低調雅緻，不像營業場所，坊間眾說紛紛介紹此曾是官邸、或與某政治人物有關，其實都不正確。此處原是美軍宿舍，後來易主為客運公司所有，現經營者承租做為餐廳使用。

餐廳內部空間雖然不大，但因擺設得宜，令人感覺舒適優雅，不俗豔，有質感。餐廳桌數不多，獨立房間內有一桌，可隱密盡興用餐，開放式空間大約可擺三至四桌，再依人數調整每桌大小，桌數有限，加上注重餐品質，晚餐訂位不易，向隅者眾。

餐點採套餐形式，價格差異在於主菜選擇，菜單會隨季節改變，主菜有龍蝦、和牛、羊菲力、鴨胸、乳鴿、伊比利豬、鮮魚、燉牛頰肉等等，再搭配黑松露、魚子醬、肥鴨肝襯托。集雅朵的餐點每款食材都很優質，雖以進口居多，然多採空運方式，新鮮度不在話下，其中魚鮮是臺灣在地採購，維持上選。

筆者的用餐經驗是，可直接向店家告知要點選多少價位的套餐，然後由店家搭配出餐的內容，同桌每人餐費相同，主菜仍可任擇相異，這種點法，會比依菜單點餐來得豐富且驚喜。最近一次去晚餐，首先登場的是現烤法國麵包，搭配奶油抹醬，飢腸轆轆時最難抗拒，通常會要求再續一份，緊接登場冷熱開胃前菜，冷菜是魚子醬蟹肉酪梨泥，用罐頭造型密封上菜，附上一只乾燥可食小螃蟹，食器造型精巧饒趣，大大提昇用餐心情，至於熱菜香煎肥鴨肝，豐腴肥嫩，這可不是鴨肝醬呀，食用此道，彷彿化身法國大亨，第四道黑松露菌菇濃湯，法國黑松露，身價不凡，堪稱黑金，主廚親至桌邊豪邁刨上，視覺味覺均屬一等一，用湯完畢，已胃口大開，此時輪到沙拉，用餐當日是小龍蝦搭配白蘆筍，超級美味可口，此道海鮮及配菜，內容會依時令變化，鮑魚、干貝或鰻魚都會出現，集雅朵主菜以外的各品菜餚，相貌萬千，即便是熟客也百吃不厭，期待值高。至此，已略有飽足感，主菜等著上桌，筆者照例選擇牛小排，集雅朵餐廳的牛小排是切開後上桌，兩塊長條狀，份量剛剛好，油花及咬勁都令人非常滿意，同行友人點選菲力牛排，肉質鮮甜，口感佳，鮮魚則是野生紅條，至於燉牛頰肉這道，是當日表現最驚豔的主菜，牛頰肉本身具有豐富膠質，燉得熟透 Q 嫩，筋軟肉香，又能保有肉汁，著實不易，餐後手工精製甜點、咖啡及香草茶，也毫不馬虎。

加碼透露，主菜之後，甜點之前，可再加點迷你版奶油菌菇義大利麵，精巧三兩口，吃飽飽幸福感頓時洋溢，堪稱完食最高境界。以上是同桌均採 2500 元價位的套餐內容，集雅朵晚餐時段每客 1350 元起價，外加一成服務費，用餐完畢，心滿意足，絕對值得。

套餐以外的夢幻逸品，可直接向店家詢問，例如耗時四年養成的集雅朵生蠔、季節優質巨人等級白蘆筍，來自法國空運，高貴不貴，點來加菜，增添風采。

集雅朵餐廳的優點，在於用餐環境不吵雜，氣氛自然無拘束，服務提供恰如其份，無論主菜或配菜，每道都維持極高品質，新鮮美味，絕不夾雜令人失望的菜品，且價格公道合理，賓主盡歡，數年來歷次前往，餐廳水準沒有退步，甚至不斷進步，實在難得。

筆者愛好烹飪，虛心請教菌菇濃湯製作方法，在此公開，原來秘訣在於要加入馬鈴薯，菇類則種類不拘生鮮、乾貨均可，乾貨比較有香氣，洋蔥加奶油慢火炒至焦糖化，再加入大量菌菇一起炒，然後與高湯、鮮奶油及馬鈴薯用食物調理機打碎，大致如此，或許仍有竅門，然已不便再細問。至於入口即化的燉牛頰肉，秘訣在於要用紅酒、蔬果浸置至少一天，再加以燉煮，紅酒品質不限，用喝剩的就好，因牛頰肉家庭不易購買，詢問此道作法，恐僅止於滿足好奇。店家的餐後甜點均屬自製，其中可麗露不容錯過，個子小小的可麗露，口感外脆內 Q，天氣熱就難以成形成功，製成必須冰在冰箱，如有幸見到此項，請細細品嚐，同行友人均稱這是本市最好吃的可麗露。

本篇真心推薦，一家不會令人失望的西餐廳，但晚餐真的不好訂位，請提早預約。





聲明陳述同前

◎許婉慧 律師

身為一個律師，如果不是當公司的 in house，大概最常出現的地方除了事務所就是法院、地檢署；最常碰面的人，除了事務所助理，大概就是法院報到處人員、法官跟書記官。律師當久了，從一開始連說聲明都會發抖的小菜鳥，變成了開庭有一套 SOP 說法的老鳥。這是經驗的累積，但很多時候也仰賴征戰各處法庭的隨機應變。

據說數年前，某律師開庭時，按照往例在庭外與對造律師寒暄後，先談了一下有無和解的可能。但是因為雙方當事人的條件有落差，於是兩位大律師無法達成共識，就等待庭務人員唱名入庭。

進入法庭後，法官先開口：

「兩位大律師，本件已經拖了很久時間了，之前有問過能不能和解，你們有回去跟當事人確認嗎？」

「庭上，因為兩邊條件相差太大，所以和解可能沒辦法。」被告的律師立刻回覆。

「因為被告提出的賠償金額太低，原告也無法接受。」原告的律師也馬上接話。

法官聽完，臉色一沉，閉口不語。下方兩位大律師平時舌辯群雄，但此時最怕空氣突然安靜。整個法庭陷入沉默，兩位律師抬頭互看，決定讓空氣繼續安靜。

良久，法官的聲音打破沉默：

「本件○○年度○○字○○號開始審理，兩造訴之聲明？」

下方兩位大律師對看一眼，立刻調整狀態，回復戰鬥。

「同前。」原告律師立刻發言。

「同前。」被告律師緊接在後。

法官突然之間又沉默，而後開了金口：

「你們兩邊都同前，那我也同前，本件候核辦！」

當下整個法庭又陷入了安靜，整個世界似乎只剩下背對法官的書記官跟庭務，那兩張扭曲憋笑的臉，靠他們臉上抽搐的肌肉，才能感覺時間仍在流動。

然而兩位大律師不愧是經過大風大浪的，立刻對看一眼，從對方眼中找到默契。在震驚過後，立刻回復理智。

「庭上，我們的聲明是……。」原告律師馬上接話。

「被告答辯聲明是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被告律師隨即跟上。

程序繼續進行了，但最後這個庭也只開了 5 分鐘，因為沒有新資料，法官又叫雙方和解看看，於是真的候核辦了。

以後遇到這位法官的庭，某律師雖然偶爾還是會說「聲明陳述同前。」但已經隨時做好把聲明重新念一次的準備了，務必追求不要讓空氣突然安靜。

執法者何必自相鬥法？

◎許文彬 筆師

檢察官、法官都是國家賦予公權力的執法者，對於犯罪之人進行偵審，因此必須要求自己的言行走正道、行正軌，始能不負廣大人民之付託。

觀乎 107 年 2 月 2 日彰化地院「聲押庭」內那一幕檢、法互嗆的鬧劇，當下造成院、檢首長不知如何是好，同在一個屋簷下的雙方同仁必定也都覺得尷尬。恐怕連那被聲押而獲裁定保釋的被告，也會暗自偷笑！

莊姓檢察官在法庭內嗆法官「腦袋不清楚」，而被嗆的陳姓法官為展現其威嚴，則當場說要加以「逮捕」。事後，院方新聞稿稱稱：「並無『法官當庭逮捕蒞庭檢察官』乙事」，而檢方新聞稿則稱「是否進入逮捕解送程序僵持」；雙方大玩文字遊戲，百姓看得霧煞煞！試問：若

法官當時真是未下逮捕令，何來「解送」、「僵持」的問題？莫非只是想用新聞稿的方式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就事論事，假如法官對於檢察官所指控的惡性重大之性侵犯，竟予從輕交保縱放，檢察官不服則可依法抗告於第二審法院，何必施展對於該法官個人不屑的態度？而另一方面，檢察官既只是嗆那一聲而已，法官無妨風度寬容，一笑置之可也，又何必發威要予逮捕，事情有那麼嚴重嗎？如此鬧劇上演，導致原本的「聲押案」實體裁決是否妥適問題反而失焦，新聞媒體版面完全未見評論，豈不令人扼腕？

值茲司法改革聲中，執法者的「專業學養」及「人文涵養」，才是應予改革的重中之重；由此次彰化院、檢的互嗆事件，可謂更加彰顯。

公職人員應 禁 絕 兼 職

◎許安德利 律師

筆者無意中看到吳念慈先生「開放公務員兼差三不好」乙文時，認宜加強反對公務兼差理由。旋即再看到洪裕仁先生「開放公務員兼差活用人力資源」乙文時，認不能再沈默。以此文公開討論筆者所主張：「凡公職人員包括『軍公教醫金工』，領職公薪者一律禁絕兼職」，應建立「一人一職一薪」之公平清廉公職體制，簡敘理由如后：

一、避免產生「不忠於斯職」之情況：如准兼職，以每人時間才能之極致難以兼顧兩職之無瑕。較可能以公職部份「鐵飯碗」之

觀念，以兼職部份為重，影響本職部份之職責，產生不忠於職務之現象，尤有進者如係「陳庚金」之徒眾，「能撈即撈」，「能混即混」，甚至「能亂即亂」亦不足為奇。

二、徒增失業率及准肥貓：依目前社會狀況，失業率居高不下，流浪博士、流浪老師等難以減小情形下，理應廣開職域。如准兼職時，豈非增高失業率及兼職肥貓，顯然有悖公平正義原則。亦難免兼職者被譏自私自利之徒。

三、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依常理判斷，居於高職者，基於官官相護，官商勾結之循環，實難禁絕各種弊端。為免官場之混濁，只有建立公正清明之公務體系準則。故筆者認為：「一人一職一薪」乃無可替代之良法。

四、至於禁止兼職是否「浪費人才」乙節，相信擬兼職者，亦不敢自誇「我才是人才，他人均非也」。凡有相當學歷及職務經驗者均為人才。如已有公務者確有「餘力」，何不兼任公益性無薪職務，豈非更有人生崇高意義。

台南律師公會第32屆107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22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B1赤崁廳

出席：宋金比、許雅芬、陳琪苗、陳清白、王燕玲、李家鳳、曾怡靜、康文彬、黃俊諺、鄭植元、鄭嘉慧、黃郁瀾、謝育錚、蔡雪苓、王建強、陳建欽

列席：林仲豪、伍安泰

主席：宋理事長 金比 記錄：伍安泰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6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270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6年12月份張寧洲等16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7年1月26日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人非常感謝各位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委對公會的貢獻與辛勞，在這一段時間，協助公會會館的裝潢、遷移、各項會務的推展、各委員會的活動，及為會員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二)本人於107年1月20日參加屏東律師公會第29屆第1次會員大會，該日屏東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選出新任理監事及全聯會會員代表。

(三)107年1月21日上午本人出席中台灣律師聯盟「大陸同胞法律諮詢中心」揭牌啟用儀式。

(四)本會羽球隊與台南地檢羽球隊，於107年1月21日下午在台南市立羽球館聯誼球敘，雙方互相切磋球技，十分盡興。

(五)高雄律師公會郭清寶理事長、莊雯琇常務理事、謝國允秘書長、王婉萍秘書，於107年2月1日下午來訪本會。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林仲豪秘書長、黃俊諺理事、林泓帆副秘書長及本人接待友會貴賓。

(六)台南地院董院長通知本會，地院將編列預算規劃裝潢本會律師休息室。

二、監事會（陳建欽監事）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會刊編輯委員會（曾怡靜理事報告）

本會會刊新任主編，李政儒律師已同意自107年5月接任。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王燕玲常務理事報告）

【1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三)網站管理委員會（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將檢討本會網站增加行事曆公告介面，經詢網站公司報價2萬元，取得詳細介面內容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議確認有無必要修改。

(四)文康福利委員會（謝育錚理事報告）

107年4月20日至4月22日國內三日行，原計畫前往馬祖旅遊，惟考量該季節常有濃霧影響航班延誤行程，決定更改本次行程，預計前往雪霸觀霧農場旅遊。

(五)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1. 107年1月份退會之會員：呂維凱、謝進益、郭志剛、蔡淑美、何愛文、黃榮謨、蕭維德、林聖彬、高奕驤、郭賢傳（以上10名月費已繳清）；蔡吉記（月費繳至106年9月）；黃相博（月費

繳至106年8月）；張復鈞（月費繳至106年5月）；林之嵐（月費繳至106年12月）；盧兆民（月費繳至106年12月）；曾伊如（月費繳至106年11月）；賴淑玲（月費繳至106年12月）；曾泰源（月費繳至106年12月）；吳孟勳（月費繳至106年12月）等19人。

2. 截至1月底會員總數1639人（含台南區會員332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7年1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林志洋、王辰罡、廖健君、劉棕欣、謝其演、潘怡珍、李嘉泰、林懿君、謝允正、陳威駿、吳宛怡、洪若純、傅敏臻、魏宏儒、王盈智、彭成翔、吳典哲、莊家亨等18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107年1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6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7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106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107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為因應本年度研討會辦理次數增加，研討會預算增加為135萬元，其餘預算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107年度工作計畫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刪除三、社會服務部分（三）「舉辦種子教師研習」文字內容後通過。

八、案由：本會增補選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單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更正部分會員代表名單後通過。

九、案由：本會第3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會秘書處是否增聘人力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透過上網方式公開徵求，並由理事長召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秘書長執行籌劃面試事宜。

十一、案由：本會會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會員未回覆是否接受本會會刊電子報者，是否直接發送電子報？請討論。

決議：問卷內容文字酌做修正後通過。

十三、案由：本會會刊編輯委員會新任主編案，請討論。

決議：由李政儒律師擔任。

十四、案由：本會107年上半年度國內旅遊案，請討論。

決議：依往例補助團費。本次國內旅遊補助對象為本會會員及會務人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3,800元。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